

# 关于公布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科室、站所、下属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已对2022年12月31日前以本机关名义制定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现就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我局共梳理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14件，经审查清理，其中将保留的6件，宣布失效的8件，已废止的文件0件，需要修改的文件0件（文件目录详见附件）。

二、上述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公告发布前连续计算；规范性文件规定了有效期的，按其规定的有效期执行。

三、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除上述保留的规范性文件，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再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瓯海区住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 瓯海区住建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序号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清理意见
1	温瓯住建〔2012〕89号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辨识与控制》实施工作的通知	宣布失效
2	温瓯住建〔2012〕124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3	温瓯住建〔2013〕210号	关于印发《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裁量公开制度》等四个制度的通知	宣布失效
4	温瓯住建〔2013〕242号	关于加强瓯海区混凝土砖类行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宣布失效
5	温瓯住建〔2014〕244号	关于印发《瓯海区住建局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6	温瓯住建〔2014〕245号	关于印发《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	宣布失效
7	温瓯住建〔2014〕246号	关于印发《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用项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通知	宣布失效
8	温瓯住建〔2019〕245号	关于加强瓯海区小额工程发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保留
9	温瓯住建〔2020〕11号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桩基施工事中事后质量管理的通知	保留
10	温瓯住建〔2020〕36号	瓯海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保留
11	温瓯住建〔2021〕88号	关于印发《瓯海区公交、环卫一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12	温瓯住建〔2021〕91号	关于公布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结果的通知	宣布失效
13	温瓯住建〔2022〕71号	关于修改《关于加强瓯海区小额工程发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保留
14	温瓯住建〔2022〕145号	瓯海区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定标委员会成员备选库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保留